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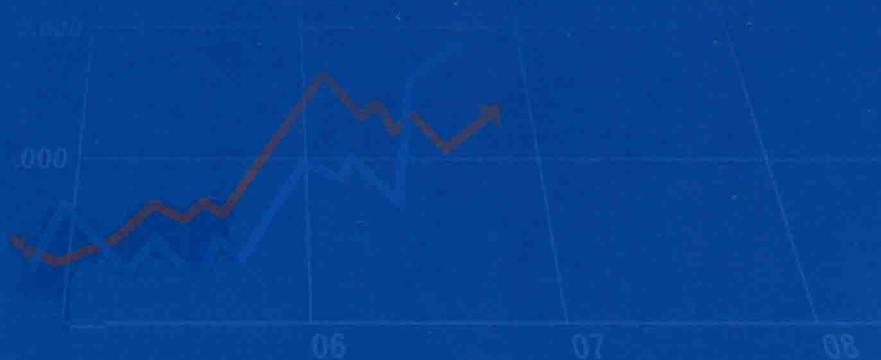
利率实用手册

(2007—201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利率实用手册

(2007—2011)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 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利率实用手册. 2007 ~ 2011/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司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36 - 1593 - 8

I. ①利… II. ①中… III. ①利率 - 中国 - 2007 ~ 2011 - 手册 IV. ①F832. 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934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聂无逸

责任审读: 霍宏涛

印 刷: 北京兴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 150 千字

印 张: 5.25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36 - 1593 - 8/F · 9337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目 录

一、2007 - 2011 年重要利率文件

(一) 有关存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07 年 9 月 14 日 银发[2007]338 号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上调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浮息水平的通知

2007 年 12 月 20 日 银发[2007]467 号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08 年 9 月 14 日 银发[2008]249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8 日 银发[2008]285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9 日 银发[2008]309 号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
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2008 年 11 月 26 日 银发[2008]339 号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

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的通知	
2008年12月22日 银发[2008]372号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10年10月19日 银发[2010]294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币	
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的通知	
2010年12月24日 银发[2010]359号	(1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11年2月8日 银发[2011]32号	(1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11年4月5日 银发[2011]84号	(1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2011年7月6日 银发[2011]169号	(17)

(二)有关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08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建设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8年1月17日 银发[2008]14号	(18)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09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建设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09年1月22日 银发[2009]24号	(2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0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建设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0年2月5日 银发[2010]44号	(2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2011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建设	

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1 年 3 月 11 日 银发〔2011〕63 号	(23)
------------------------------------	------

(三)其他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扩大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下浮幅度等 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 年 10 月 22 日 银发〔2008〕302 号	(25)
--------------------------------------	------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差别化 住房信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0 年 9 月 29 日 银发〔2010〕275 号	(27)
-------------------------------------	------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存款 利率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0 年 11 月 19 日 银办发〔2010〕221 号	(28)
---------------------------------------	------

二、各种利率表

表一 2007 - 201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表 ...	(30)
---------------------------------------	------

表二 2007 - 2011 年金融机构存款基准利率表	(31)
-----------------------------------	------

表三 2007 - 2011 年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表	(35)
-----------------------------------	------

表四 2007 - 2011 年主要外币小额存款利率表	(38)
-----------------------------------	------

表五 2007 - 2011 年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表	(38)
--	------

表六 2007 - 2011 年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月度加权平均利率表 ...	(43)
--	------

表七 2007 - 2011 年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质押式回购月度加 权平均利率表	(47)
---	------

表八 2007 - 2011 年央行票据发行利率表	(50)
---------------------------------	------

表九 2007 - 2011 年政府债券发行利率表	(59)
---------------------------------	------

表十	2007 - 2011 年金融债券发行利率表	(78)
表十一	2007 - 2011 年企业债 (AAA) 发行利率表	(116)
表十二	2007 - 2011 年央行票据收益率表	(135)
表十三	2007 - 2011 年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表	(136)
表十四	2007 - 2011 年银行间固定利率政策性金融债收益 率表	(138)
表十五	2007 - 2011 年银行间固定利率企业债 (AAA) 收益 率表	(139)
表十六	2007 - 2011 年银行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AA) 收益率表	(141)
表十七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区间占比情况表	(142)
表十八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平均利率表	(146)
表十九	金融机构协议存款和同业存款利率表	(149)
表二十	大额 (300 万以上) 美元存款与贷款加权平均利 率表	(153)
表二十一	2007 - 2011 年伦敦同业拆借市场美元利率表 ...	(156)
表二十二	2007 - 2011 年主要国家或地区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调整表	(16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7〕338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7年9月15日起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3.6%提高到3.87%，上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也相应调整。

二、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7.02%提高到7.29%，上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

三、上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以下由现行的4.59%提高到4.77%，五年以上由现行的5.04%提高到5.22%，分别上调0.18个百分点。

四、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与再贴现利率、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

促按时执行。

六、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七、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贷款基准利率及上调人民银行对金融 机构再贷款（再贴现）浮息水平的通知

银发〔2007〕467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7年12月21日起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从2008年1月1日起上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浮息水平。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3.87%提高到4.14%，上调0.27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0.81%下调到0.72%，下调0.09个百分点；其他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上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

率由现行的 7.29% 提高到 7.47%，上调 0.18 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也相应调整。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四、上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浮息水平。其中，一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现行的 3.87% 上调至 4.68%，上浮 0.81 个百分点，其他再贷款浮息水平相应上调；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 3.24% 上调至 4.32%，上浮 1.08 个百分点。

五、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利率与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促按时执行。

七、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八、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 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8〕249 号

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

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8年9月16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7.47%下调至7.20%，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由现行的4.77%下调到4.59%，下调0.18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5.22%下调到5.13%，下调0.09个百分点。

三、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变。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四、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促按时执行。

五、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六、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8〕285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8年10月9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4.14%下调至3.87%，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7.20%下调至6.93%，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三、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由现行的4.59%下调到4.32%，下调0.27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5.13%下调到4.86%，下调0.27个百分点。

四、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

促按时执行。

六、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七、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 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8〕30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8年10月30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3.87%下调至3.60%，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6.93%下调至6.66%，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保持不变。

四、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利率、法定准备金存款利率和

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促按时执行。

六、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七、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 存贷款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8〕339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8年11月27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准备金存款利率以及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 3.60% 下调至 2.52%，下调 1.08 个百分点；活期存款利率由 0.72% 下调至 0.36%，下调 0.36 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 6.66% 下调至 5.58%，下调 1.08 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三、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由现行的 4.05% 下调至 3.51%，下调 0.54 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 4.59% 下调至 4.05%，下调 0.54 个百分点。

四、下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利率。其中，法定准备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的 1.89% 下调至 1.62%，下调 0.27 个百分点；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由现行的 0.99% 下调至 0.72%，下调 0.27 个百分点。

五、下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其中，一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现行的 4.68% 下调至 3.60%，其他再贷款利率相应下调；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 4.32% 下调至 2.97%。

六、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促按时执行。

七、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

作按时完成。

八、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 存贷款基准利率和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 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的通知

银发〔2008〕372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08年12月23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再贴现）利率。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存款利率由现行的2.52%下调至2.25%，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存款利率相应调整。

二、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其中，一年期贷款利率由现行的5.58%下调至5.31%，下调0.27个百分点；其他各档次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三、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其中，五年期以下由现行的3.51%下调至3.33%，下调0.18个百分点；五年期以上由现行的4.05%下调至3.87%，下调0.18个百分点。

四、下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贷款利率。其中，一年期流动性再贷款利率由现行的 3.60% 下调至 3.33%，下调 0.27 个百分点；对农村信用社再贷款（不含紧急贷款）一年期利率由 3.42% 下调至 2.88%，下调 0.54 个百分点；其他档次利率相应下调。

汶川地震灾区支农再贷款利率相应下调，各档次利率较农村信用社再贷款利率保持 0.99 个百分点的优惠幅度。其中，一年期利率由 2.43% 下调至 1.89%。

五、下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再贴现利率。再贴现利率由现行的 2.97% 下调至 1.80%，下调 1.17 个百分点。

六、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专项政策性再贷款超限额及新发放部分、金融稳定再贷款在延期期间的，其利率调整为 4.27%。

七、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法定准备金存款利率和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保持不变。

八、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乡信用社、开办人民币存、贷款业务的外资银行等金融机构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督促按时执行。

九、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要将本通知立即转发至各分支机构，保证此次利率调整工作按时完成。

十、对利率调整后各方面的反应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处理并上报人民银行总行。